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

珠高科〔2019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 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区内高校在校生在我区实习就业，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第七条第八款，现我局起草《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》，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年09月12日



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实施细则

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第七条第八款，为做好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（以下简称“实习补贴”）申报受理工作，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补贴标准

凡是在高新区主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实习期满3个月的区内高校在校生均可申请每月500元的实习补贴，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实习企业资格条件。

高新区主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申请人资格条件。

1. 申请人为高新区内高校在校生（包括：中山大学珠海校区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、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）；

2. 申请人在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实习期满3个月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，每年分季度集中受理（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为材料申报受理时间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材料：

1. 身份证明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境外人士提交回乡证、台胞证或护照）；
2. 用人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；
3. 申请人所在学校出具的实习证明；
4. 申请人所在学校学生证复印件；
5. 《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个人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提交材料：

1.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；
2. 《珠海高新区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申报汇总表》。

五、申报方法

申请人实习期满后将申请资料交给用人单位，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公告。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申报公告和指南。

（二）申报。用人单位先收集并审核本单位需要申报实习补贴的个人申报资料，统一向区人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初审。区人才工作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拟定补贴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审批。区管委会对拟定人员名单进行审批。

（五）公示。审批通过的名单，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

（六）发放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区财政部门按审批通过名单将补贴划入申请人所在企业的公司账户。由公司统一按拨付通知明细发放至申请人个人账户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实习企业应当对申报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主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实习单位，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，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任何人才项目的申请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区副调研员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
